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棟
被　　告　張維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審易字第40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告訴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3日以110 年度審易字第408 號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依照上述規定，本院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併為同一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訴第48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法　官　黃右萱
法　官　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澧